盗窃“三车”案件侦查对策研究

●刘　龙

[摘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简称“三车”)逐渐成为人们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随之出现了盗窃“三车”案件。由于各种因素的困扰,在侦查实践中该类犯罪的破案率不高,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为提高打击此类犯罪的效能,公安机关应当提高对盗窃“三车”案件的重视程度,加强侦查经营,将视频侦查与传统侦查方法相结合,不断提高视频侦查技战法。同时,公安机关还应当重视追赃工作,强化对赃物控制,严厉打击收赃行为。

[关键词]盗窃;小案侦防;侦查对策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简称“三车”)因价格便宜、驾驶方便、不受堵车困扰等优点,已成为人们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尤其是电动自行车,随着电池、电机等技术的进步,近年来电动自行车需求量迎来爆发式增长。2020至2022年,我国电动车的销量已连续三年超过4000万辆。随之而来的是盗窃“三车”案件的出现,这不但给人们造成了财产损失和出行的不便,也影响了人们的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本文从侦查实践出发,以Q市C区2023年发生的盗窃“三车”案件为例,深入分析了盗窃“三车”案件的特点,侦办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侦查对策。

Q 盗窃“三车”案件情况

Q市C区地貌由低山丘陵和平原低洼两部分组成,适宜骑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C区经济较为发达,常住人口高达120余万人,“三车”的保有量很大。盗窃“三车”案件多发生在大中型城镇以及人口密集和流动性大的场所,C区盗窃“三车”案件发案常年居高不下。以2023年为例,C区公安机关共行政受理盗窃“三车”案件548起,刑事立案34起,同期C区共行政受理盗窃案件1909件,刑事立案201件,盗窃三车类案件分别占行政、刑事盗窃案件的28.7%和16.9%,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盗窃“三车”案件已成为侵害公民财产权利的最主要违法犯罪行为之一。从打击效能上看,2023年C区公安机关共行政处罚35名、刑事处理34名盗窃“三车”的违法犯罪人员,破案率仅为11.7%,这说明公安机关对盗窃“三车”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亟须加强。

Q 盗窃“三车”案件的特点

(一)作案人员特点

盗窃“三车”的犯罪主体呈现职业化和泛化的特点。该类犯罪职业化的特点突出体现在因盗窃“三车”被公安机关多次打击处理的前科人员比重较高。这些群体大都没有正当职业,被打击处理后难以改正,重新犯罪概率很大。另外,由于该类犯罪作案方便、易实施,对作案工具和犯罪技巧的要求不高,犯罪主体受年龄、学历、职业等因素的限制低,一些初次盗窃人员选择盗窃“三车”,犯罪主体泛化趋势明显。

(二)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盗窃“三车”犯罪发案时空具有相对集中性。犯罪主体大多选择在晚上或者凌晨作案,这个时间段社会治安防控力量相对较弱,人流量相对较少,作案风险小,不容易被发现。盗窃高发于居民小区、工厂及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的路边、车棚等“三车”摆放相对集中的地方。这些地方停放车辆数量多,人员流动快,犯罪主体盗窃时不容易引起关注,少了一两辆也很难被发现。

(三)犯罪具有系列性和流窜性

犯罪主体往往手头拮据,需要连续盗窃以满足自身需求。一旦开始实施盗窃后,往往很难收手,会在短时间内频繁作案,形成犯罪惯性,最终发展一偷一片的系列盗窃案件。同时,该类犯罪流窜作案趋势明显,犯罪主体为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往往跨市、县管辖范围作案。

(四)作案手段

一是顺手牵羊,推车盗窃。一些车主防盗意识差,短时间停留时不锁车,甚至不拔车钥匙,被不法分子趁机偷

走。 二是暴力开锁。 犯罪分子利用俗称“沙丁”的自制“T”型工具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钥匙孔插入，暴力破坏防盗锁芯后盗走车辆，或使用工具直接剪断自行车的车锁后将车骑走。 三是接线开锁。 这种情况一般是有一定电工基础的犯罪分子所为，犯罪分子携带电工工具，将电动车控制器重新接线以启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五）销赃特点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盗窃“三车”犯罪的销赃方式呈现出传统与现代、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特点。 一方面，废旧金属收购业、车辆修理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传统销赃行业和场所依旧是销赃的重要渠道，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利用专业技能，改装被盗“三车”重新销售。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以及寄递物流业的高速发展，部分犯罪分子已开始利用网上交易软件、快递行业等进行快速销赃。

盗窃“三车”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盗窃“三车”案件重视程度不够

被盗“三车”普遍价值不高，该类盗窃案件被基层办案单位视为小案，观念上认为和大案相比难以凸显工作成绩，加之基层警力、资源不足，导致案件打击不力。 然而，该类案件通常由一人或一伙人连续多次实施，流窜作案普遍，串并起来往往“小案不小”。 实践中也不乏因查破盗窃“三车”案件为刑事大案的侦办提供了重要的线索的例子。

（二）传统的个案侦查模式难以跟进新的犯罪趋势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使盗窃“三车”的案件呈现出团伙性、系列性、流窜性的趋势。 但在侦查实践中，该类案件仍主要采取“发一案破一案”的传统侦查模式，缺乏行之有效的手段串并案件，打击效能较低。 该类案件串并率不高，一方面，是由于案件高发于夜间、现场遗留的证据较少、部分犯罪分子行窃时善于伪装等客观原因，导致案件的串并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绩效考核等因素，各个警种、各个地区生怕自己的案件被别人破掉，情报信息交流不多，主动串并案件的意愿不强。

（三）侦查中过度依赖人脸识别技术，忽视传统侦查方式

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视频侦查的重要手段，在侦查破案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盗窃自行车的案件多发于街面，嫌疑人面部、体态特征容易被监控捕捉，侦查人员通过该技术确定嫌疑人破获了大量案件，但也导致了侦查人员对该技术过分依赖，案件未能根据视频确定嫌疑人时便陷入僵局。

（四）追赃和打击收赃工作不力，赃物控制薄弱

在盗窃案件中往往存在犯罪分子—收赃者—购赃者（终端消费者）之间的利益链条。 从某种意义上说，收赃者、购赃者助长了犯罪分子的盗窃欲望，是犯罪行为的催化剂，对盗车行为的滋生蔓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因此，打击收赃者、购赃者，做好赃物控制是铲除盗车行为滋生土壤的必要措施，但在侦查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打击收赃者、购赃者的效果并不理想。

应对盗窃“三车”案件的措施

（一）重视小案侦破，全警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各地公安机关应从人们最关心的财产安全问题入手，树立“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理念，思想上重视小案侦办，适当提升小案侦办在业务考核中的比重，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在案件办理中应加强各地刑侦部门之间、刑侦部门与基层派出所之间的协作。 该类案件多为异地作案，嫌疑人流窜不定，各地刑侦部门之间应当打破区域壁垒，定期互通情报和案件线索，共同打击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 实行“所队协同，捆绑考核”，在绩效考核中将刑侦部门与基层派出所捆绑，实现“全警上阵，合力打击”。

（二）加强侦查经营，提升打击效能

侦查经营是指侦查主体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了实现特定的侦查目的，以“线索、证据、人员”为中心，对某些特定案件采取不立即查处的方针，通过综合运用经营策略和侦查措施，查明案件全部事实，完善证据体系，实现案件整体移诉的一种侦查方式。 该类案件犯罪分子职业化趋势显著，通常派出所只能对嫌疑人作出治安处罚，无法有效威慑犯罪分子，打击效能低。 因此，在适当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在发现嫌疑人作案后，可以不急于收网抓人，而是通过跟踪守候、视频追踪、信息研判等手段对其开展秘密侦查，摸清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同案人员及销赃渠道等情况，待时机成熟再统一收网，以此实现规模化、累进式的打击。

（三）创新视频侦查的技战法，建立系统的技战法指导体系

当前，各地侦查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办理该类案件中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技战法，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以图搜人”和“以图搜图”。 所谓“以图搜人”，是指根据视频监控捕获的嫌疑人面部照片，在人员信息库中检索，以确定嫌疑人身份。 所谓“以图搜图”，是指在不具人脸识别条件的情况下，依据嫌疑人驾驶“三车”的画面或行走的身体画面，利用图像的结构化特征，在视频资源库内搜索嫌疑人正面清晰图片并以此锁定嫌疑人身份的方法。 侦查人员还利用“一人多骑”进行案件串并，即在视频资源库内检索嫌疑人骑行不同“三车”的图片，结合案件信息进行串并。 另外，视频步态识别技术在侦查中也已逐步应用。 但这些方法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较弱，其应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有限，多数没有形成系统的方法体系，侦查部门需要进一步提炼总

结，形成系统的技战法指导体系来指导实战。

（四）将视频侦查与传统侦查方法相结合

（1）将视频侦查与现场勘查相结合。根据侦查实践，嫌疑人在实施盗窃时大都佩戴口罩、帽子等以逃避侦查，但当嫌疑人逃离现场后逐渐放松戒备，往往会有摘下口罩抽烟、吐痰等行为，进而被监控抓拍到其面部特征。因此，侦查过程中通过现场勘查，可以快速摸清现场的方位，确定嫌疑人前往和离开盗窃现场的行进路线，为进一步调取监控信息确定方向。

（2）将视频侦查与调查访问相结合。视频监控对社会的全面覆盖只是一种理想状态，现实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监控盲区。对于中心现场没有监控视频的案件，通过调查走访通常可以获取案发时间、犯罪分子体貌特征、犯罪分子逃跑方向等信息，为侦查人员扩大侦查范围，在现场外围发现视频监控提供条件。

（3）将视频侦查与跟踪守候相结合。在侦查经营模式下，为进一步串并案件，可以根据图像所反映的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及体貌特征，在其可能再次行窃的作案场所或途径的路线进行守候。与此同时，可以利用视频监控对重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脸布控，以及时掌握犯罪分子的动向，发现其有逃跑迹象时迅速闻警而动。

（4）将视频侦查与讯问相结合。视频图像资料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的特点，可以直观地反映出犯罪过程，是打击犯罪分子侥幸心理、揭露谎言的有力武器。相关人员在讯问的过程中要把握好使用视频图像的时机，只有出示的时机正确，才能有力地摧毁犯罪分子的狡辩。

（五）加大追赃和收赃打击力度

要改变“重打击、轻追赃”的现实局面，就要适当提高追赃工作在考核中的地位，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

面对拒供或虚假供述销赃行为的犯罪分子，在审讯中应当注重说服教育和情感感化，通过法律、政策、形势和道德教育，使犯罪分子认识到配合民警找回被盗车辆返还被害人，有助于取得被害人谅解，争取从宽处理，并激发犯罪分子的良知，使配合民警追赃为受害人挽回损失成为其内心的自觉行为。同时，侦查人员还应当全面收集犯罪分子活动轨迹、视频资料等证据，调取移动支付、网上售卖、寄递物流等相关记录，利用证据迫使犯罪分子如实供述销赃过程。

（六）创新传统控脏方法，加大网络赃物控制力度

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废旧金属收购业、车辆修理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公安机关应联合工商等部门共同执法，取缔非法经营的场所。通过教育培训、法制宣传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守法经营守法观念，要求从业人员建立二手车辆收购的一车一档，详细登记车辆品牌、型号、电机号、车架号等信息，并建立从业人员微信群，在群内及时通报被盗车辆的上述信息，实现被盗车辆信息的透明化。这可以提高收赃的法律风险，有利于引导从业人员放弃收赃。

加强对“三车”的管理，特别是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参照汽车建立全国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实施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GB24155－2020）后，各省份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为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登记管理电动自行车创造了条件。

适应销赃形势变化，加大网上控赃力度。侦查机关应当加强对各类网络交易软件、交易网站、即时通讯软件等进行监管。一旦发现所出售的“三车”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有其他交易异常行为等情况，应当及时关注并进行研判。

结束语

综上所述，盗窃“三车”案件的侦查存在诸多的难题。相关部门要想有效破解其中的难题，提高侦破效率，就必须积极地进行更加深入地研究。未来盗窃“三车”案件的侦查将更加趋向智能化和精准化，各种先进技术的应用必然能够提高破案率。同时，相关部门还需要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治安的氛围，共同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1]蒋健，范月峰.“两车”被盗案件的防范实践及对策研究——以桐乡市为例[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1(05)：55-57.

[2]闫铁鑫，王蓓蓓.论追赃工作的难点及对策[J].怀化学院学报，2019，38(07)：80-84.

[3]井晓龙.视频侦查工作的困局与突破[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5(02)：93-102.

[4]周晓宇.视频图像侦查与传统侦查方法的博弈[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3，13(02)：22-25.

[5]毕惜茜.侦查讯问学理论研究综述[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

[6]马忠红.论刑事案件中的销赃与控赃[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6，28(01)：115-121.

作者简介：

刘龙（1988－），男，汉族，山东青岛人，硕士，一级警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方向：案件侦查。